# 2025年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委托开发协议四篇(优质)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2-14

*委托开发合同条款内容与双方违约责任的区别一1、研究开发人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研究开发人逾期两个月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研究开发人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并赔偿因...*

**委托开发合同条款内容与双方违约责任的区别一**

1、研究开发人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研究开发人逾期两个月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研究开发人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

2、研究开发人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委托人有权加以制止，并要求研究开发人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经委托人催告后，研究开发人逾期2个月仍未退还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研究开发人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

1、委托人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研究开发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者报酬的，研究开发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返还技术资料、补交应付的报酬，赔偿因此给研究开发人造成的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2、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完成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委托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研究开发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赔偿因此经研究开发人所造成的损失。

(一)项目名称本条款应该用简洁、规范的语言准确地表述委托开发合同中研究开发课题的名称，从名称反映合同性质。如生测室专用生物光照培养箱的开发或球玻面干涉仪的研制开发，既明确了开发内容，也明确了合同的性质。

(二)技术成果的内容、形式和要求本条款是合同的中心条款，必须用规范、标准的语言阐述研究开发课题所属技术领域和项目内容、技术构成、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的目标及提交研究开发成果的方式。技术范围和对技术的具体要求要具体写明，所提交研究开发成果的形式，可以是产品设计、材料配方等技术文件，或动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或样品、样机等设备。

(三)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是技术开发合同中的指导性文件，是顺利完成技术开发工作的关键。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是研究开发方的核心义务。一般情况下，研究开发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研究开发目标、现有的技术基础、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开发的方法、攻关目标和内容、研究开发实验的方法、研究开发应达到的技术水平、经费预算及技术人员安排、研究开发进度安排等事项。

(四)研究开发经费或者项目投资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委托开发合同中委托方应当按约定支付全部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经费有两种计算方式，一是按实支付。当研究开发经费不足时，委托人应当补充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剩余时，研究开发人应当如数返还;二是包干使用。结余的经费归研究开发人所有，不足的经费由研究开发人自行解决。如合同没有约定经费结算方式，一般应按包干使用处理。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合同中应明确约定为履行合同购置的贵重设备和仪器的产权。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凡研究开发经费实行按实支付的，所购置的设备、仪器等产权应当返还委托人;研究开发经费实行包干使用的，所购置的设备、仪器等产权归研究开发人。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该条款应包括委托开发合同的有效期限、完成开发研究工作的期限、提供开发研究成果的地点，以及以何种方式完成开发研究工作、交付开发研究成果等。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七条规定，若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这是技术开发合同特有的合同解除事项，不同于一般的合同解除，应将其与一般的合同解除加以区分。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技术开发合同中的风险责任是指研究开发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虽然经过主观努力，但是由于现有认识水平、技术水平和科学知识及其他现有条件的限制，无法实现技术开发合同目标，而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全部或部分失败而引起的财产责任。在风险处理上，当事人可事先约定风险责任的承担。如果事先无约定的，当事人可达成补充协议。如果当事人无补充协议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所谓合理分担并不是平均分担，而应充分考虑到技术开发合同履行中的具体情况，如合同标的、价款、风险程度等，并斟酌当事人双方的财产状况，使合同双方对由于技术风险造成的.财产损失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在委托开发中，履行合同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研究开发失败的，研究开发方仍负有义务向委托方交付有关研究开发数据、报告及实际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在合理分担损失时，这部分也应考虑进去。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委托开发合同中当事人可在合同中约定所完成开发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的原则、方法，当事人既可以约定委托开发的成果属于委托人，也可以约定属于双方共有。

**委托开发合同条款内容与双方违约责任的区别二**

本条款应该用简洁、规范的语言准确地表述委托开发合同中研究开发课题的名称，从名称中能反映合同性质。如“生测室专用生物光照培养箱的开发”或“球玻面干涉仪的研制开发”，既明确了开发内容，也明确了合同的性质。

该条款是合同的中心条款，必须用规范、标准的语言阐述研究开发课题所属技术领域和项目内容、技术构成、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的目标及提交研究开发成果的方式。技术范围和对技术的具体要求要具体写明，所提交研究开发成果的形式，可以是产品设计、材料配方等技术文件，或动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或样品、样机等设备。

研究开发计划是技术开发合同中的指导性文件，是顺利完成技术开发工作的关键。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是研究开发方的核心义务。一般情况下，研究开发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研究开发目标、现有的技术基础、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开发的方法、攻关目标和内容、研究开发实验的方法、研究开发应达到的技术水平、经费预算及技术人员安排、研究开发进度安排等事项。

委托开发合同中委托方应当按约定支付全部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经费有两种计算方式，一是按实支付。当研究开发经费不足时，委托人应当补充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剩余时，研究开发人应当如数返还;二是包干使用。结余的经费归研究开发人所有，不足的经费由研究开发人自行解决。如合同没有约定经费结算方式，一般应按包干使用处理。

合同中应明确约定为履行合同购置的贵重设备和仪器的产权。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凡研究开发经费实行按实支付的，所购置的设备、仪器等产权应当返还委托人;研究开发经费实行包干使用的，所购置的设备、仪器等产权归研究开发人。

该条款应包括委托开发合同的有效期限、完成开发研究工作的期限、提供开发研究成果的地点，以及以何种方式完成开发研究工作、交付开发研究成果等。

《合同法》第337条规定，若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这是技术开发合同特有的合同解除事项，不同于一般的合同解除，应将其与一般的合同解除加以区分。

技术开发合同中的风险责任是指研究开发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虽然经过主观努力，但是由于现有认识水平、技术水平和科学知识及其他现有条件的限制，无法实现技术开发合同目标，而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全部或部分失败而引起的财产责任。在风险处理上，当事人可事先约定风险责任的承担。如果事先无约定的，当事人可达成补充协议。如果当事人无补充协议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所谓合理分担并不是平均分担，而应充分考虑到技术开发合同履行中的具体情况，如合同标的、价款、风险程度等，并斟酌当事人双方的财产状况，使合同双方对由于技术风险造成的财产损失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在委托开发中，履行合同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研究开发失败的，研究开发方仍负有义务向委托方交付有关研究开发数据、报告及实际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在合理分担损失时，这部分也应考虑进去。

委托开发合同中当事人可在合同中约定所完成开发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的原则、方法，当事人既可以约定委托开发的成果属于委托人，也可以约定属于双方共有。

委托开发合同中应明确验收项目的范围、各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包括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样品等是否齐备、合格;依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是否合格;研究开发成果是否达到约定的技术经济指标。

《合同法》第331条规定，报酬是指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工作报酬。技术开发合同可以约定研究开发经费的一定比例作为报酬，合同中没有单独约定报酬的，可理解为报酬已包含在研究开发经费中，从研究开发经费的结余中支付。

本条款明确是哪一方应负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保密的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的责任。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由有关保密机关核定密级后，按照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办理。

技术合同的违约金是指违反合同的损失赔偿额。违反合同的一方支付违约金后，不再计算和赔偿损失。合同特别约定一方违反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当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的情况除外。

当事人应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或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如果没有约定，应根据违反合同的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额。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就合同发生争议时，一般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如果协商不成，可以选择诉讼或仲裁其中一种方式解决。当事人选定适用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则不得再将同一纠纷诉诸法院，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效力。所以在条款中应明确约定是采用仲裁或是诉讼的解决方式。

为避免对关键词和术语的理解发生歧义而引起争议，合同中应对不特定的词语和概念作特定的界定，以免引起误解。

**委托开发合同条款内容与双方违约责任的区别三**

1、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认证，并根据合同的要求，选择适当的研究开发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2、合理使用研究开发。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委托开发合同的约定，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开发项目的实际需要，合理有效地使用委托人支付的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39;条件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及时组织验收并将工作成果交付委托人。

1、委托人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研究开发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者报酬的，研究开发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返还技术资料、补交应付的报酬，赔偿因此给研究开发人造成的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2、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完成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委托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研究开发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赔偿因此经研究开发人所造成的损失。

**委托开发合同条款内容与双方违约责任的区别四**

委托人：\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

受委人：\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律师和\_\_\_\_\_\_\_\_\_\_律师组成工作小组，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事务如下：

1.就甲方股份制改造和资产重组提供法律咨询，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3.协助主承销商对甲方进行辅导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中介机构的协调会；

5.参与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业务。

三、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事实说明等有关事项进行尽职审核。

四、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守在提供本合同所述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接触或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信息或秘密。

五、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及主承销商所要求的期限完成其所负责的法律文书和事务。

六、律师费与实际费用的支付办法：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实际费用工共计人民币\_\_\_\_\_\_万元。该等费用分两期支付，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万元，其余费用人民币\_\_\_\_\_\_万元甲方应于乙方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上述实际费用是指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差旅、交通与长途电话等费用。

七、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